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确认其符合总经理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完成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冬华、冯仑、李心丹

2021 年 2 月 24 日